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汇总）2019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或参与组织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建材行业以及防震减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参与全市城市规划的编制，指导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参与审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参与县级市总体规划、村镇总体规划的审核。参与全市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城镇发展指标体系。

(三) 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质量监管、标准定额、造价管理、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的综合管理工作。参与基本建设项目的论证。综合管理全市涉外建设项目审查工作。

(四) 承担全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组织拟定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区城市建设计划的编制。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维护。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

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照明、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工作。负责全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五）承担全市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风景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树木移伐和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省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园林城市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协助做好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的建设。

（七）组织编制全市城市综合开发发展计划、年度计划。参与拟定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参与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城镇住宅建设和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管理。

（八）承担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建筑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各地执行。指导全市建筑业的改革发展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建筑企业开拓外地市场，监督管理本系统驻外省、市办事机构。负责外国、港澳台

及外市建筑企业在我市承包工程的登记备案工作。承担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建筑劳务合作方面的协调工作。承担建筑行业统计工作。

（九）承担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的责任。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参与较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承担推进城乡建设科技进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市建设事业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建设系统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工作。

（十一）组织编制全市防震减灾、抗震设防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防御、地震应急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震灾损失评估管理。指导地震应急工作，及时提供震情、灾情信息，提出抗震救灾的对策和建议，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承担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全市建设工程（含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十二）指导全市建设系统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建设系列职称和各类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建设

档案工作。推进城乡建设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总师室、城市建设管理处、公用事业管理处、供排水管理处、绿化建设管理处、风景园林绿化处、村镇建设管理处、城市综合开发处、建筑行业管理处、建材行业管理处、安全监管处、抗震设防处、地震监测管理处、应急管理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工会、共青团、人民武装组织。

2.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南通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南通市绿色建筑推广中心、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南通市污水处理中心、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南通市濠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南通市建设信息中心、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3.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3 家，具体包括：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计 13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南通市

城市建设档案馆、南通市绿色建筑推广中心、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南通市污水处理中心、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南通市濠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南通市建设信息中心。

三、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市建设局将继续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把“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作为工作重点，着力推进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实施濠河景区、骨干路网、生态环境等提升工程，切实加快中心城市转型升级步伐。

一是加快濠河提升整治建设。实施道路优化提升工程，统筹地上地下建设，对景区内市政道路交通进行优化提升，同步开展地下管网改造、杆线入地、多杆合一等工作。一期工程年初进场施工，10 月 30 日前完成；二期、三期工程年底前完成方案设计。实施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统筹优化环濠河游步道，改善景区内部交通状况与游览体验，打造人文内涵丰富、季节特色明显、色彩丰富多元的高品质绿化景观。年初全面进场施工，10 月 30 日前完成绿化景观（部分落叶树种除外）、游步道环通等整治提升任务。实施街景整治提升工程，围绕濠河亮化存在问题，学习南京秦淮河、苏州古运河等先进经验，研究制定濠河亮化提升方案，增加南通特色文化元素，年初全面启动整治工作。

二是完善市政骨干路网功能。2019年市本级市政工程将按照“突出重点、关注民生、打造精品”的原则，大力推进枢纽片区建设、道路提升改造、配套设施完善等工程，初步安排了29个项目。前期研究方面，结合路网规划及城市发展需要，开展深南大桥（深南路跨九圩港桥）、新港闸路、深南路、新华北路、海华路（园林路东侧路）等储备项目研究。快速路网方面，完成机场大道、啬园路隧道，新建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西站大道、长泰路跨九圩港大桥等。骨干路网方面，力争完成园林北路（含通吕运河桥）、校西路及校西路配套道路、机场大道泵站、城北大道泵站、通富大桥泵站等工程，实施工农路提升改造及洪江路、南大街、世纪大道等“白改黑”项目。

三是冲刺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按照明年正式迎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验收的既定目标，继续围绕城建计划、为民办实事项目等系统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全面推进北城公园、新桥公园、观音绿色通廊等市级、区级公园，加快机场大道、啬园路等城市道路两侧景观带建设，新增公共绿地300公顷，打造绿地功能完善、系统结构合理、城市景观优美的生态宜居城市；对照标准，全面启动创建台账资料收集、整理、汇总成册工作，深挖南通创建特色，示范案例和典型经验做法；根据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的要求，加快推进南通市“智慧园林”建设工作，落实园林绿化相关管理系统开发建设；推进《南通市城市绿化条例》立法工作，争取列入年度正式立法项目，使我市走上

以法治绿的轨道，巩固和发展已经取得的绿化成果。

四是强化乡镇污水处理整改。一是建立完善污水处理信息平台。全面监管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状态，将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进出水水质数据、流量数据，运行情况，视频监控上传市级平台，实现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实时监控。二是推进污水支管建设。根据“十个必接”排查结果，排定接管计划，推进未接管单位纳管，加快“十个必接”支管建设，要求乡镇建成区管网覆盖率达70%，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率。三是加快重点流域污水厂提标改造。全面完成重点流域14座乡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作，提升乡镇污水处理质量，发挥污水处理设施作用，改善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

五是深化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加强规划设计管控，注重产业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业”格局；控制建设规模，找准切入点，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注重在“小而精”上下功夫。完善协同推进机制，从组织领导、保障举措、建设管理、工程进度及质量把控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市级奖补资金挂钩。强化建设过程管理，按照“一村一案”的原则，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内容。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努力探索可复制、能推广、有亮点的特色田园建设示范经验，实现“建设品牌，带动产业，叫响试点，富裕农民”；注重宣传引导，激发乡村振

兴内生动力；加大新媒体、自媒体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我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影响力。

六是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推进建设工程发包方式转变，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进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新模式，20%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二是加快招投标制度改革，通过大力推行“评定分离”、“投标资格筛选”等制度，进一步发挥招投标优选队伍的作用。三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力争五年内，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施工的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争创“国家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城市”。四是扶持本地企业转型升级，鼓励骨干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有条件的企业从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五是加强建材行业管理，加快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工程质量；加快推动绿色建材认证工作，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汇总）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9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39.56 万元，增长 3.91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政府购买劳务定额增加。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989.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6989.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69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7.06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政府购买劳务定额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989.9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6.43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1 万元，减少 3.11%。主要原因是①本年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未预下指标。②去年档案馆搬迁库房相应增加了费用，导致今年预算略小于去年。

（2）环境保护（类）支出 5745.28 万元，主要用于水体、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与上年相比增加 772.98 万元，增长 15.5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政府购买劳务定额增加。

(3) 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9114.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22.19 万元，减少 3.41%。主要原因是本年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未预下指标。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58.9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2.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07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03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91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5.59 万元，增长 12.77%。主要原因是项目人员政府购买劳务定额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汇总)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698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89.9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汇总)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698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79.69 万元，占 53.44%；

项目支出 7910.21 万元，占 46.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汇总）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9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9.56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政府购买劳务定额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汇总）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98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7.06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政府购买劳务定额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支出 49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1 万元，减少 3.11%。主要原因是①本年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未预下指标。②去年档案馆搬迁

库房相应增加了费用，导致今年预算略小于去年。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 3.58 万元，该款项是今年新增项目。

(二) 节能环保支出(类)

1. 污染防治(款)水休(项)支出 499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3.12 万元，增长 13.4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政府购买劳务定额增加。

2.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 74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86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政府购买劳务定额增加。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27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3.14 万元，减少 23.06%。主要原因是本年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未预下指标。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5 万元，增长 85.89 %。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 2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27 万元，增长 14.84%。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

费增加。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 112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61 万元,增长 24.51%。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政府购买劳务定额增加。

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支出 59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05 万元,减少 16.7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未预下指标。

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68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79 万元,增长 11.53%。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 961.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14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68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81 万元,减少 17.95%。主要原因是本年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未预下指标。

(四) 农林水支出(类)

1. 林业(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支出 174.65 万元。该款项是今年新增项目。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3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55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2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2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汇总）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079.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0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38.58 万元、津贴补贴 2019.14 万元、奖金 88.26 万元、绩效工资 660.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1.9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0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7.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18 万元、离休费 273.28 万元、退休费 350.43 万元、退职（役）费 20.86 万元、生活补助 19.54 万元、奖励金 0.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73.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2.69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咨询费 0.8 万元、水费 9 万元、电费 33.6

万元、邮电费 31.93 万元、差旅费 481.15 万元、维修（护）费 39.95 万元、会议费 49.04 万元、培训费 5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73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24.77 万元、福利费 18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5.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汇总）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9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7.06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定额增加、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政府购买劳务定额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汇总）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079.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0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38.58 万元、津贴补贴 2019.14 万元、奖金 88.26 万元、绩效工资 660.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1.9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0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7.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18 万元、离休费 273.28 万元、退休费 350.43 万元、退职（役）费 20.86 万元、

生活补助 19.54 万元、奖励金 0.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573.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2.69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咨询费 0.8 万元、水费 9 万元、电费 33.6 万元、邮电费 31.93 万元、差旅费 481.15 万元、维修（护）费 39.95 万元、会议费 49.04 万元、培训费 5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73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24.77 万元、福利费 18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5.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3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73.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 万元，降 2.6%。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建设监察支队划出，相应经费减少。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汇总）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04%；公务接待费支出 62.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96%。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8.73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

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46.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减少，定额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2.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招待费支出。

(二) 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77.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次数，减少会议费用。

(三)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培训批次，缩减培训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87.4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9.8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67.6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4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34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9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本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

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